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债券代码：128125

债券简称：华阳转债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8 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徐清平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7,880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23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5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26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27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4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26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56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8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8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8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6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唐崇武、徐华芳、龙玉峰、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，在本次表决中回避。

5、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8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8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